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6號

原告 郭瑩吟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乃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3696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，而被告係請求就原告所有之財產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），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199,448元及其中本金9,175,943元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1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予以強制執行，依前揭意旨，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為9,421,91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三所示）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證資料查閱屬實。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9,421,9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,8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1

02 附表一：(土地)

03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鑑定價格 (新臺幣/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土城區	學成	358	4363.44	10000分之35	18,183,454
2	新北市	土城區	學成	359	382.81	10000分之35	1,595,219
3	新北市	土城區	學成	418	227.24	10000分之35	946,916

04 附表二：(建物)

05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鑑定價格 (新臺幣/元)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1137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號 地號	12層樓鋼筋 混凝土造	七層：85.62 合計：85.62	陽台12.25	全部	3,657,425
	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街00號7樓					
備考		含共同使用部分1272、1331建號					

06 附表三：(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9,199,448元	1	利息	9,175,943元	113年4月1日	114年1月19日	(294/365)	3.01%	222,470.11元
	小計							222,470.11元
合計								9,421,918元